



5

文电、批示卷(下)

周恩来手迹选

中央档案馆 编
北京出版社

周恩来手迹选

第五卷·文电、批示(下)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出版社
· 北京 ·

书名题字：江泽民



周总理

编辑出版说明

周恩来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外交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杰出的领导人。为了纪念周恩来诞辰一百周年，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周恩来手迹选》。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硝烟弥漫的战争年代，在工作繁忙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周恩来亲自起草了大量文件、电报、文稿，亲笔批阅了无数的公文，写下了许多书信、题词。现在我们从浩瀚的馆藏档案资料中，精选出周恩来从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七五年的一批手迹珍品，汇编成这部选集。这些珍贵的手迹，生动、真实地反映了他在党的建设、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军队建设、文化建设、外交、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等方面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体现了他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革命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品德；也记录了他与同志、朋友、亲属和其他国内外人士交往的友情和亲情。

从这些手迹中，读者还可以欣赏到周恩来书法艺术的独特风格：下笔圆浑稳重，苍劲有力；书写流畅自如，一气呵成。其书体既端庄古朴，又潇洒飘逸；既肃穆典雅，又变化多姿，有着巨大的艺术魅力，给人以深刻的启迪和艺术的享受。

这部选集共分六卷。第一卷：题词、题字；第二卷、第三卷：书信；第四卷、第五卷：文电、批示；第六卷：提纲。其中多数为首次公开发表。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疏漏不妥之处，敬望读者指正。

中央档案馆

北京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一月

凡例

一、第四、五两卷选编了周恩来在不同年代的文稿、电稿八十六件和批示八十三件，分别按时间顺序排列。

二、为了便于阅读，逐件作了释文（含毛泽东修改的手迹），对手迹中的个别笔误作了订正，并以符号标明（不含标点）：错字改正用〔 〕，漏字填补用（ ），衍字删除用「 」，辨认不清的字以□代。

责任编辑：汉桥

赵洛

总体设计：刘金奎

封面设计：楚人

版式设计：刘金奎

责任印制：赵恒

目 录

文 电 (下)

- 中共中央同意与苏联政府谈判设计合同一事致李富春并高岗电(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二)
- 中共中央同意李富春留莫斯科继续主持谈判事宜的复电(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三)
- 政务院对流入城市灾民的处理意见(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四)
- 中共中央关于外交文件和事件必须先报中央审阅和批准给新疆分局的指示
-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八)
- 中共中央关于促西藏代表团早日来京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给申健的复示(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一一)
- 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对外使馆门口武装守卫给南京市委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一四)
- 对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成立《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决议的声明(节录)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七)
-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问题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九)
- 中央军委关于目前志愿军的作战方针和部署问题给彭德怀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四〇)
-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同意一九五一年中南全军中心工作的指示致中南军区党委电
-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四五)

中央军委同意西南军区党委关于开展民主运动以整理部队组织的决定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四八)

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关于增发人民币及加强国家财政、资材管理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一)

中央军委关于目前作战方针及以后兵力部署的意见给彭德怀的复电(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六)

中央军委批转中南军区关于清匪会议的总结报告(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六二)

毛泽东就同意将南日将军发言与我方公报一并经广播发表给李克农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六五)

毛泽东就停战谈判驳美方人员乔埃发言致李克农电(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六七)

毛泽东关于对李奇微来电必须严正回答和驳斥给李克农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七〇)

中共中央关于征询对惩治贪污条例草案意见的通知(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七四)

中央军委关于目前朝鲜谈判情况及我之对策给彭德怀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八二)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斗争中对贪污分子处理政策的决定(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八五)

中共中央关于彭德怀应马上回国治病给彭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八九)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联合公审大会总结报告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九一)

中共中央同意上海五反第三战役部署及对五反中一些问题处理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九四)

中共中央转发冶金等九个工业部门党组给中央的报告的通告(一九五八年六月六日) (九七)

中共中央关于派韦国清前往河内与越劳中央面谈问题复何伟大使电(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〇〇)

中共中央关于日内瓦会议上的讲话稿和国际委员会问题致陈毅电(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〇二)
中共中央关于刘澜涛出狱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〇四)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中央血防领导小组关于南方十三省、市、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〇六)
(一九七〇年六月)	
中共中央转发毛泽东关于批陈整风的指示(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一一)
中共中央关于邓小平任职问题决定的通知(草案)(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一四)
工作团同志的党性(××年一月一日)	(一二六)

批 示

对拨给全国妇联生产基金问题的批示(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一二八)
对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的批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一二〇)
对文委及所属各部门组织条例(草案)的批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二二)
对财经委关于五个工业部门工作范围划分问题所拟草案的批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二四)
对财经委关于海关总署在上海设立临时办事处的批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六)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等文件上的三次批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三日)	(一二八)
对全国妇联两点建议的批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一三一)
在侨委关于培训侨务干部等项工作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三)
在文委同意卫生部接管北京中和医院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三四)
对《财经委关于加强公粮保管工作的指示》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	(一三六)

在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关于为禁用原子武器展开签名运动的报告上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一三八)

对中国福利基金会关于宋庆龄中英文申明稿的报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四〇)

对组织征收公粮运输入库工作的批示(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一四二)

对文化部拟派王冶秋等五人随艺术展品赴苏联的报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一四四)

在陈郁关于我国向日出口煤炭可否由日船自运的请示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一四六)

在《叶季壮关于召开全国进出口贸易会议的总结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一四七)

关于大学毕业生分配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一四九)

对政委机关裁减及成立华北事务部的编制概况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五四)

对财经委、文委关于地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工作的报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五五)

在董必武等关于政委机关裁减及成立华北事务部的编制概况的报告上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五七)

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建议在天安门前建立毛泽东大铜像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五九)

在一九五〇年进销合同修正草案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六一)

在陈云关于决算制度修正稿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六二)

对筑路机械分配问题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一六四)

关于赴印度参加自然科学集会议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五)

在刘澜涛关于华北事务部工作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六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草案)》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一六八)
对动员学生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的批示(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一七〇)
在聂荣臻关于辞去兼任北京市市长职务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一七二)
对中波轮船公司合营协定问题的批示(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一七四)
在何长工关于新疆所产橡胶草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一七五)
在钱俊瑞关于苏联建军三十四周年纪念活动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七八)
在贸易部党组关于中国茶业公司党群关系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八〇)
对《英商青岛颐中烟公司要求转让给政府经营》的批示(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八二)
对进一步加强各地政权建设及民政工作等问题的批示(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	(一八四)
关于新华社、作战部所拟一新闻稿暂不发表的意见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
就薄一波修改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指示和防旱抗旱等问题的说明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
关于荆江分洪工程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二)
关于送请阅批严防森林起火的指示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一九五)
在《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森林火灾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一九七)
关于《国际经济会议中国代表团报告(草稿)》的修改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九)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负责人待遇等级通知》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	(二〇〇)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上的祝贺词(第四稿)》上的批示(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	(二〇一)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草稿)》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	(二〇三)
在《大连造船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	(二〇五)
关于批准中国与智利贸易协议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〇六)
在中国、智利《贸易协议》上的批示(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〇七)
在《齐燕铭关于修改郭沫若报告稿的请示》上的批示(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〇八)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一一)
关于郭沫若《停止现有战争》演说稿修改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一三)
在李哲人关于我国租芬兰籍油船「维马号」如何进港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二一五)
对在日华侨归国及花冈等事件问题的批示(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一八)
在习仲勋关于运动员伙食补助标准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	(二二〇)
在中国铁路代表团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二二)
在计委关于向苏联政府提出有关技术援助事项备忘录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二四)
对中朝货币比价等问题汇报的批示(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二六)
在《一九五四年度中国与捷、罗、匈、保四国的文化联络友好工作计划要点》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二八)

对《中苏造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问题的批示》(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三〇)
关于吴努引用周恩来就中美关系的谈话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三一)
关于复联合国电稿事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二三二)
对一般文件存在通病的批示(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二三四)
在班禅额尔德尼信上的批示(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三六)
在国家计委关于援朝建设三个工厂等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	(二三八)
在《内蒙古党委关于高速度发展畜牧业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四〇)
在《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报告》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二)
在一封群众来信上的批示(一九六二年九月五日)	(二四四)
关于《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劳动部党组关于当前劳动力安排和职工工资问题的报告的指示》问题 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四六)
关于十四国访问报告大纲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四八)
在《关于加强对外展览照片和对外送礼照片工作的请示报告》上的批示(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四九)
在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庆祝伊犁哈萨克等自治州、县成立十周年活动的报告上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	(二五二)
对周扬关于国庆演出问题的批示(一九六四年八月一日)	(二五三)
在刘明夫关于加速纺织工业建设的研究报告上的批示(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五五)

在《关于定兴(高碑店)、故城两机场的用地及其驻军支援人民公社情况的调查报告》上的批示

(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五七)

在《河北地震初步情况》上的批示(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 (二五八)

在《越方对我汽车的意见》上的批示(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六一)

在《人民日报》社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送审稿上的批示(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六二)

关于《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军委办公厅关于严防坏人进行诈骗活动的通知》(送审稿)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六三)

在《甘孜等六县震灾情况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 (二六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出土文物展览赴美展出时间的请示》上的批示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六六)

关于邓小平在特别联大发言稿(五稿)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 (二六八)

关于邓小平在特别联大发言稿(六稿)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二七〇)

在王冶秋关于接收严复信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七三)

在《关于组织在京部分爱国人士和特赦释放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的请示报告》上的批示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七四)

文电(下)

富春同志并告高岗同志：

十七日电悉。根据贸易谈判证明，我们工业设备，必须先从设计制图入手，然后才能提出准确而需要的定货单。因此，同意你的提议，即与苏联政府谈判设计合同，并由你负责谈定并签字。

（阅） 中央三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同意与苏联政府谈判设计合同一事致李富春并高岗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富春同志并告高岗同志：

十七日电悉。根据贸易谈判证明，我们工业设备，必须先从设计制图入手，然后才能提出准确而需要的定货单。因此，同意你的提议，即与苏联政府谈判设计合同，并由你负责谈定并签字。

中央 三月十九日

二